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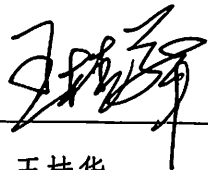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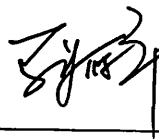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